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本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1、协议签订情况及目的

近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兵科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实现双方各自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合作共赢，经友好协商，双方愿意结成战略合作伙伴，进行各层次合作。

## 2、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军品科技体系策划、顶层设计与系统论证的职能部门，承担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军品科技规划、计划、型号和预研项目管理，前沿技术开发等工作，具有雄厚的国际国内军品开发、军民融合发展的技术基础和市场资源。

##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乙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1、合作范围

联合组建无人机系统技术团队，开展长航时、大载荷察打一体固定翼无人机的研制开发，适时完成无人机武器系统的定型和外贸生产。

发挥各自在地面无人平台所积累的技术和装备优势，成立无人平台合作中心，着力推动地面无人装备的发展和技术进步。

未来成立混合所有制企业，继续开展无人机、地面无人平台的产品开发研制，并将合作的空间进一步扩大。包括新型装备论证、核心液压元器件开发、工程装备国际市场开拓与服务、人才的交流与培训等。

### 2、主要合作事项

- (1) 确定察打一体化固定翼无人机产品技术要求和应用定位；
- (2) 开展项目技术论证、技术难点攻关，确认总体技术方案，开展平台分系统方案设计；
- (3) 无人机平台的制造、装配和地面试验；
- (4) 无人机整机总装、售后服务；
- (5) 地面无人平台的立项、攻关、研制；

(6) 开拓军贸市场。

### 3、利益分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各方在混合所有制企业股本所占的比例、研制经费投入比例、知识产权和技术贡献，确定各方的合法收益。

### 4、保密条款

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内容，并对本协议执行过程获得装备信息、技术信息等涉密信息及本协议各项条款的相关内容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河智能与兵科院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是在国家军民融合战略实施背景下，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市场优势，共同推动无人平台的发展和科技创新，在特种军事装备和航空装备等领域形成具有重要竞争力的产品和技术成果，有助于山河智能军工板块的快速发展，践行山河智能“一点三线”的战略方向。

##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订为协议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以双方后续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且后续协议的签订及协议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 五、备查文件

1、《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